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17-05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  
**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完成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5 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26 亿元公司债券的报告》，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含）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26 亿元公司债券的公告》（编号：临 2016-076）。

2017 年 6 月 20 日，祥鹏航空完成了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期限为 5 年（2+2+1），同时附第 2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为 7.98%。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上公告。

本期债券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下申购由祥鹏航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的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祥鹏航空及子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的发行根据祥鹏航空于 2017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核准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04 号）实施。根据《关于核准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祥鹏航空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